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急難及清寒獎助金申請辦法

108 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09 月 26 日)

第一條：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為協助及鼓勵本校家境困難且用心念書之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家長會設定提撥專用款項及募款。每學年依財務結餘金額提撥 20%。倘家長會當年度收支結餘不足 30 萬(含)，則不予提撥至急難救助獎學金。專款設立「家長會學生急難救助專戶」納入會計分類帳管理。

第三條：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以下狀況者，得以申請

- (一) 清寒獎學金：為中低收入戶或取得導師及家代證明之清寒學生。
- (二) 急難救助金：
 - 1. 家庭突發變故或其他特殊因素，致家長無力負擔學生教育費用之本校學生。
 - 2. 父母因故死亡者。
 - 3. 父母重傷或重病住院就醫者。
 - 4. 其他，突遭事故者。(由班級導師及班級家長代表共同簽署)。

第四條：申請流程

- (一) 凡符合申請條件者，由班級級任老師及班級代表、學務處協助學生家長填寫「景文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急難及清寒獎助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導師簽注意見。
- (二) 待導師簽注意見後，申請者將申請書、相關文件送交家長會，由急難救助審核委員進行申請案件之審核。
- (三) 審核不通過者退件。通過者，由家長會發放通知單，通知單須由家長簽章後，申請者依通知時間至家長會領取急難救助金，學生領取時簽收單親簽。

第五條：申請補助得準備資料：

- (一) 景文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急難及清寒獎助金申請書。(各欄位要填寫完整及詳細說明清楚)
- (二) 申請獎助金：
 - 1. 需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取得導師及班級家長代表簽署證明。
 - 2. 上一學期之成績單，學期平均成績以 80 分為原則

※各學程成績標準由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決議
- (三) 申請急難救助金：醫院診斷書、事故證明或取得導師及班級家長代表簽署證明

第七條：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清寒獎學金：家境困難學生以每人每學期補助 3,000 元。(每人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
 - (二) 急難救助金：每戶每次補助 10,000 元(每人就學期間限申請一次)
- ※倘家長會經費不足時，由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核定補助額度，
並得視家長會財務狀況酌予核定名額。

第八條：注意事項：

- (一) 每學期申請時間請依學務處「景文公報」公告之時間申請。
- (二) 家長會辦理家境困難學生補助過程中，應注意學生資料之隱密性。
- (三) 需要家長簽名之申請書及切結書，以及請家長提供之證明文件，必須由學生轉交者，請以信封袋密封轉交為原則。